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年初，猝不及防的疫情让全国人民经历了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内军用电子元器件领域的核心配套企业必将担当尽责，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按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保质、保量、稳定地为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尽全力确保了各用户单位科研生产进度，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的同时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003.54 万元，同比增长 6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06.87 万元，同比增长 74.43%，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315,609.13 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长 33.75%，基本每股收益 2.10 元，同比增长 56.72%。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定期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5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会议审议的主要议案包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 50 项议案，董事会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形成决议，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客观、公正的

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担保、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 18 项议案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运营，提出了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战略委员会关注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确保公司薪酬决策合规、合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关注和监督，提高了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发展，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年度报告、未来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监督作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9,263.86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报告期内，经公司审慎研究，将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直流滤波器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延期到 2021 年 12 月，本次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充分发挥决策职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信息披露管理及内幕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圆满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变化。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持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在线问答形式与广

大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关注重点进行交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向投资者传递一个积极、健康的企业形象。

三、2021 年经营计划

1、自产业务

(1) 自主产品技术创新，实现系列化发展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强重要领域的专利布局，以核心产品为主线，持续推进军用高可靠产品和民用高端产品的技术研发，不断扩展产品门类，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关键领域的配套能力，深度挖掘潜在客户，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军用领域，北京和苏州生产基地将重点围绕多层瓷介电容器、单层瓷介电容器、滤波器等产品布局，成都生产基地将围绕集成电路、微波组件等产品布局，持续完善和扩充产品系列，优化生产工艺，持续提升各类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高质量完成生产任务及关键核心攻关任务，为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国防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民用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端民用产品的投入，重点布局射频微波多层瓷介电容器、单层瓷介电容器、金端电容器、宽带电容器等高端民用产品，瞄准 5G 基站、通信、轨道交通、汽车电子、医疗等领域，加大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广度，同时扩大产品认证的范围，为公司切入高端民用领域市场奠定基础。

(2) 拓展上游关键材料研发，提升自主保障能力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关键材料的自主可控能力，加大瓷料研发及批量生产能力的建设。公司围绕核心产品持续开展上游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与优化，通过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瓷料、浆料配方，并将研发成果转成产品，为自产核心产品用原材料的国产化做好技术储备，从而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电容器的自主保障能力，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同时，与国内高校、研究所等机构深度进行产学研合作，做好科研成果转化，并不断开展前沿技术的研究，做好技术的储备，通过一系列产学研深化合作，促进创新人才和企业对接。

2、代理业务

公司在巩固加强与现有品牌合作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依托，持续引进国际知名品牌的高端、高附加值产品，丰富产品门类，拓展客户群体，重点布局高端和新兴行业工业客户，打造一站式元器件供应能力。同时，在持续加强与新能源、消费电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工控、医疗电子等领域客户合作的基础上，重点布局 5G 通讯、汽车电子、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

3、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

公司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将继续致力于销售网络的进一步完善，新建或扩建大区、省等地方下属公司或办事处，增大销售网络的覆盖面。2021年，公司将继续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4、人才储备与激励

公司将持续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外部专业、高端人才引进和内部骨干重点培养方式相结合的原则，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加强人才队伍和梯队建设，支持公司业务创新与发展。同时，通过股权激励、绩效管理、薪酬结构等多种激励方式，吸引与留住核心人才，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夯实基础管理

公司将持续合规管理，加强公司的风险管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内控审计、安全消防、环境保护、质量控制、保密管理等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